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宇威评报字[2024]第 03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4747190001202400049 |
| 合同编号: | 2023-080 |
| 报告类型: |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宇威评报字[2024]第036号 |
| 报告名称: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38,820,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04月25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夏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80003 郑利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5130001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
| 一、委托人、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
| 二、评估目的 | 12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 四、价值类型 | 16 |
| 五、评估基准日 | 16 |
| 六、评估依据 | 16 |
| 七、评估方法 | 19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1 |
| 九、评估假设 | 23 |
| 十、评估结论 | 25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6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8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9 |
| 十四、签名盖章 | 30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1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并正确使用评估结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估算、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企业经营预测及权属证明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存在法律权属问题。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宇威评报字[2024]第 036 号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种评估方法，对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拟商誉减值测试确定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包括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完全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有经营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893.63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3,882.00 万元。

评估结论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财务报告编制完成日。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仅为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惠州联韵声

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2、其他特别事项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宇威评报字[2024]第 036 号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宇威国际”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两种评估方法，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为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瀛通通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562722881P

股票代码：002861

注册地址：通城县隼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法定代表人：黄晖

注册资本：15553.828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及货物）；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8249552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惠州市小金口金府路 7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泽锋

注册资本：71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1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2. 企业历史沿革

（1）2009 年 01 月，设立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1 月 05 日由郭锐强、张泽锋和潘立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于 2009 年 01 月 04 日，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锐强 | 货币 | 30.00 | 30.00 | 3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张泽锋 | 货币 | 45.50 | 45.50 | 45.50% |
| 3 | 潘立新 | 货币 | 24.50 | 24.50 | 24.5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2) 2010年05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05月08日，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出资由各股东以持有股权比例认缴。2010年05月18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了“（2010）羊惠验字第0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本次增资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锐强 | 货币 | 90.00 | 90.00 | 30.00% |
| 2 | 张泽锋 | 货币 | 136.50 | 136.50 | 45.50% |
| 3 | 潘立新 | 货币 | 73.50 | 73.50 | 24.50% |
| 合计 | | | 300.00 | 300.00 | 100.00% |

(3) 2011年03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03月21日，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900万元，新增的600万元出资由各股东以持有股权比例认缴。2011年03月25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了“（2011）羊惠验字第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本次增资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锐强 | 货币 | 270.00 | 270.00 | 30.00% |
| 2 | 张泽锋 | 货币 | 409.50 | 409.50 | 45.50% |
| 3 | 潘立新 | 货币 | 220.50 | 220.50 | 24.50% |
| 合计 | | | 900.00 | 900.00 | 100.00% |

(4) 2015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17日，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250万元，吸纳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015年11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6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本次增资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锐强 | 货币 | 543.375 | 543.375 | 24.15% |
| 2 | 张泽锋 | 货币 | 824.1188 | 824.1188 | 36.63% |
| 3 | 潘立新 | 货币 | 443.7562 | 443.7562 | 19.72% |
| 4 | 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438.75 | 438.75 | 19.50% |
| 合计 | | | 2,250.00 | 2,250.00 | 100.00% |

（5）2017年06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06月16日，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增至3,375万元。

本次增资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锐强 | 货币 | 815.0626 | 815.0626 | 24.15% |
| 2 | 张泽锋 | 货币 | 1,236.1781 | 1,236.1781 | 36.63% |
| 3 | 潘立新 | 货币 | 665.6343 | 665.6343 | 19.72% |
| 4 | 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658.125 | 658.125 | 19.50% |
| 合计 | | | 3,375.00 | 3,375.00 | 100.00% |

（6）2018年0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08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锐强将持有的公司24.15%股权转让给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张泽锋将持有的公司36.63%股权转让给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潘立新将持有的公司19.72%股权转让给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常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郭锐强、张泽锋、潘立新3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货币 | 2,716.875 | 2,716.875 | 80.50% |
| 2 | 惠州联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658.125 | 658.125 | 19.50% |
| 合计 | | | 3,375.00 | 3,375.00 | 100.00% |

(7) 2018年08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08月29日，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375万元增至7,175万元。

本次增资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货币 | 5,775.875 | 5,775.875 | 80.50% |
| 2 | 惠州联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1,399.125 | 1,399.125 | 19.50% |
| 合计 | | | 7,175.00 | 7,175.00 | 100.00% |

(8) 2019年02月，变更股东

2019年02月26日，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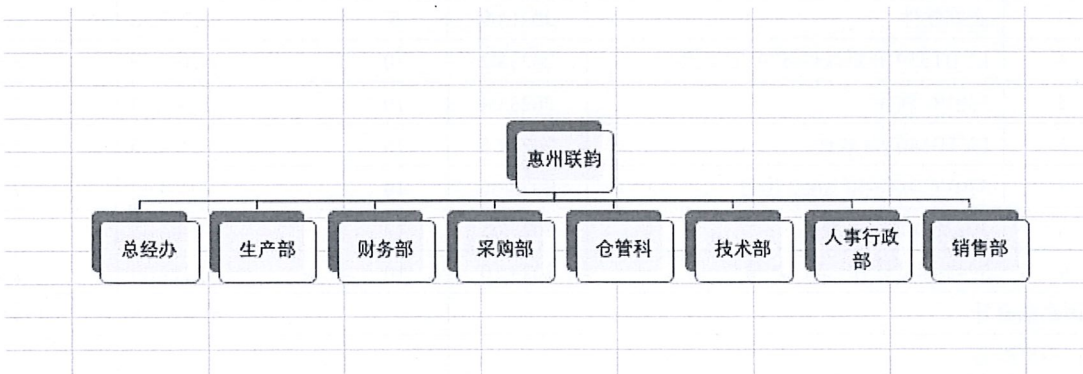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7,175.00 | 7,175.00 | 100.00% |
| 合计 | | | 7,175.00 | 7,175.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比例(%) |
|----|------------|----------|-----------|-----------|
| 1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7,175.00 | 7,175.00 | 100.00 |
| 合计 | | 7,175.00 | 7,175.00 | 100.00 |

3.企业组织架构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最新架构如下：



4.经营业务及主要资产配置情况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7,175.00万元，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

主要资产配置情况：

(1) 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2505 项,购置于 2015-2023 年间。主要包括注塑机、喷胶机、250KVA 变压器、磨床、铣床等。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设备较早。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 车辆

运输车辆共 5 辆,购置于 2017-2023 年。车辆类型为轿车和电动三轮车,品牌为别克牌 SGM6521UBA1、埃尔法 2494CC 小客车、本田奥德赛等,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273 项,共计 273 个/台,主要包括不同型号的检测仪、笔记本、空调等。部分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长但尚可使用。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为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于 2021 年-2023 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1 | (MES) 企业制造执行系统软件 | 2021/06 | 10 | 146,910.89 | 108,958.87 |
| 2 | 3213 项目定制软件 | 2021/08 | 2 | 7,079.65 | 3,244.89 |
| 3 | 金蝶软件 | 2021/09 | 5 | 3,773.58 | 2,012.53 |
| 4 | LYBT539 产测软件-539VC 软件 | 2023/02 | 10 | 9,194.69 | 8,351.84 |
| 5 | 539VC 软件 | 2023/04 | 10 | 8,407.08 | 7,776.55 |
| 6 | LYTB540VC 软件 | 2023/05 | 10 | 7,964.60 | 7,433.63 |
| 7 | 330VC 软件-EPA608 项目 | 2023/05 | 10 | 7,964.60 | 7,433.63 |
| 8 | 3927CD VC 站软件 | 2023/05 | 10 | 7,964.60 | 7,433.63 |
| 9 | 3948 测试软件 VC 软件 | 2023/10 | 10 | 2,212.39 | 2,157.08 |
| 账面余额合计 | | | | 201,472.08 | 154,802.65 |
| 减: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净值合计 | | | | | 154,802.65 |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办公厂房租金,租赁面积 17,802.00 m²,账面原值为 6,975,736.09

元，账面净值为 2,534,528.17 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租赁资产名称 | 出租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租赁日期 | 到期日期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1 | 老厂房 | 惠州市百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平方米 | 7,838.00 | 2017/01 | 2025/02 | 3,447,082.84 | 2,534,528.17 |
| 2 | 新厂房 | 胡旭阳 | 平方米 | 7,564.00 | 2020/01 | 2025/12 | 2,911,683.31 | |
| 3 | 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青新街5号厂房三楼 | 吴问泽 | 平方米 | 1,200.00 | 2022/12 | 2024/11 | 355,610.61 | |
| 4 | 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青新街5号厂房四楼 | 吴问泽 | 平方米 | 1,200.00 | 2023/06 | 2024/11 | 261,359.33 | |
| 账面余额合计 | | | | 17,802.00 | | | 6,975,736.09 | 2,534,528.17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账面净值合计 | | | | | | | 6,975,736.09 | 2,534,528.17 |

(4) 长期待摊费用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广东希河建筑工程三、四楼地面刷漆费用和广东思瑞科技防火强费用，账面价值 68,633.01 元。

5. 主要税项及政策

(1) 主要税项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继续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假定企业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计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征收。

6.资产组所在企业经营情况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337,166,329.23 | 308,008,531.12 | 141,092,751.31 | 115,273,242.87 |
| 负债总计 | 203,934,160.68 | 146,887,253.97 | 56,709,236.88 | 51,926,057.37 |
| 净资产 | 133,232,168.55 | 161,121,277.15 | 84,383,514.43 | 63,347,185.50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651,900,137.08 | 559,958,083.35 | 192,927,318.76 | 191,198,405.09 |
| 利润总额 | 26,960,470.26 | 27,012,901.23 | -18,046,599.09 | -20,641,981.73 |
| 净利润 | 26,464,164.13 | 27,889,108.60 | -26,737,762.72 | -21,036,328.93 |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母公司单体口径）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386,215,321.31 | 324,174,233.51 | 160,762,982.27 | 115,273,242.87 |
| 负债总计 | 271,219,894.40 | 197,002,266.58 | 81,768,061.56 | 51,926,057.37 |
| 净资产 | 114,995,426.91 | 127,171,966.93 | 78,994,920.71 | 63,347,185.50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966,634,491.40 | 869,442,617.69 | 196,292,587.86 | 191,198,405.09 |
| 利润总额 | 13,172,585.05 | 10,493,291.66 | -21,511,092.28 | -15,647,735.21 |
| 净利润 | 13,071,317.40 | 12,176,540.02 | -30,149,633.44 | -15,647,735.21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经审计机构确认后提供。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4）3-25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合并底稿表。

（三）委托人和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100%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商誉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1日，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联韵声学100%股权，标的交易1.8亿元。2018年12月18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并日2018年12月1日形成商誉初始额7,202.84万元，自形成年度起2022年计提减值5,283.37万元，本次减值测试前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919.47万元，合并报表中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账面值为1,919.47万元。

（二）评估对象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

包括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完全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合并形成完全商誉账面价值为1,919.47万元，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5,893.63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
|--------|----------|----------|
| 长期资产 | 3,974.16 | 2,864.48 |
| 固定资产 | 2,587.87 | 2,588.68 |
| 使用权资产 | 253.45 | 253.45 |
| 无形资产 | 1,125.96 | 15.48 |
| 长期待摊费用 | 6.86 | 6.86 |
| 完全商誉 | 1,919.47 | - |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 | |
| 含商誉资产组总计 | 5,893.63 | 2,864.48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经审计机构确认后提供。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4）3-25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合并底稿表。

此次评估的资产组范围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及审计机构确定。

（四）商誉相关资产组情况

1. 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厂区内部。

（1）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共 2505 项，购置于 2015-2023 年间。主要包括注塑机、喷胶机、250KVA 变压器、磨床、铣床等。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设备较早。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车辆

运输车辆共 5 辆，购置于 2017-2021 年。车辆类型为轿车和电动三轮车，品牌为别克牌 SGM6521UBA1、埃尔法 2494CC 小客车、本田奥德赛等，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273 项，共计 273 个/台，主要包括不同型号的检测仪、笔记本、空调等。部分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长但尚可使用。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2.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为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于 2021 年-2023 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1 | (MES) 企业制造执行系统软件 | 2021/06 | 10 | 146,910.89 | 108,958.87 |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2 | 3213 项目定制软件 | 2021/08 | 2 | 7,079.65 | 3,244.89 |
| 3 | 金蝶软件 | 2021/09 | 5 | 3,773.58 | 2,012.53 |
| 4 | LYBT539 产测软件-539VC 软件 | 2023/02 | 10 | 9,194.69 | 8,351.84 |
| 5 | 539VC 软件 | 2023/04 | 10 | 8,407.08 | 7,776.55 |
| 6 | LYTB540VC 软件 | 2023/05 | 10 | 7,964.60 | 7,433.63 |
| 7 | 330VC 软件-EPA608 项目 | 2023/05 | 10 | 7,964.60 | 7,433.63 |
| 8 | 3927CD VC 站软件 | 2023/05 | 10 | 7,964.60 | 7,433.63 |
| 9 | 3948 测试软件 VC 软件 | 2023/10 | 10 | 2,212.39 | 2,157.08 |
| 账面余额合计 | | | | 201,472.08 | 154,802.65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净值合计 | | | | | 154,802.65 |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1 | 一种降噪运动耳机 | 张宝财 | 201620735571.4 | 2016年7月13日 | 2017年1月22日 | 实用新型 |
| 2 | 一种蓝牙助听器 | 张宝财 | 201720682460.6 | 2017年6月13日 | 2017年12月26日 | 实用新型 |
| 3 | 一种自动推插头套点胶机 | 张宝财 | 201720762402.4 | 2017年6月28日 | 2018年1月5日 | 实用新型 |
| 4 | 一种 TWS 蓝牙耳机主动降噪双耳自动调试配对系统 | 张宝财 | 201920932062.4 | 2019年6月19日 | 2019年12月6日 | 实用新型 |
| 5 | 一种 TWS 耳机压感及触感灵敏度检测设备 | 张宝财 | 202221086333.7 | 2022年5月6日 | 2022年8月12日 | 实用新型 |
| 6 | 一种 TWS 耳机入耳检测设备 | 张宝财 | 202221085875.2 | 2022年5月6日 | 2022年8月12日 | 实用新型 |
| 7 | 一种耳机咪壳组件一体成型方法 | 张宝财 | 201510938718.X | 2015年12月16日 | 2018年8月24日 | 发明 |
| 8 | 耳壳 (LYM108B-76B-001) | 张宝财 | 201830235671.5 | 2018年5月21日 | 2019年1月25日 | 外观设计 |
| 9 | 耳机组件 (TWS-LY258) | 张宝财 | 202030328229.4 | 2020年6月23日 | 2020年11月6日 | 外观设计 |
| 10 | 耳机组件 (TWS-LYBT268) | 唐文章、屈厚雷 | 202130117314.0 | 2021年3月10日 | 2021年7月9日 | 外观设计 |
| 11 | 耳机组件 (TWS-LYBT270) | 唐文章、屈厚雷 | 202130116336.5 | 2021年3月10日 | 2021年7月2日 | 外观设计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 | 厚雷 | | | | |
| 12 | 挂脖耳机 | 张宝财 | 202230385544.X | 2022年6月22日 | 2022年10月8日 | 外观设计 |
| 13 | TWS 耳机 (LYBT539-858-001) | 刘军茂 | 202330594513.X | 2023年9月13日 | 2024年3月1日 | 外观设计 |
| 14 | TWS 耳机 (LYBT518-831-001) | 刘军茂 | 202330594507.4 | 2023年9月13日 | 2024年3月1日 | 外观设计 |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办公厂房租金，租赁面积 17,802.00 m²，账面原值为 6,975,736.09 元，账面净值为 2,534,528.17 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租赁资产名称 | 出租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租赁日期 | 到期日期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1 | 老厂房 | 惠州市百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 平方米 | 7,838.00 | 2017/01 | 2025/02 | 3,447,082.84 | 2,534,528.17 |
| 2 | 新厂房 | 胡旭阳 | 平方米 | 7,564.00 | 2020/01 | 2025/12 | 2,911,683.31 | |
| 3 | 小金口街道 办事处青新街 5号厂房三 楼 | 吴问泽 | 平方米 | 1,200.00 | 2022/12 | 2024/11 | 355,610.61 | |
| 4 | 小金口街道 办事处青新街 5号厂房四 楼 | 吴问泽 | 平方米 | 1,200.00 | 2023/06 | 2024/11 | 261,359.33 | |
| 账面余额合计 | | | | 17,802.00 | | | 6,975,736.09 | 2,534,528.17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账面净值合计 | | | | | | | 6,975,736.09 | 2,534,528.17 |

4.长期待摊费用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广东希河建筑工程三、四楼地面刷漆费用和广东思瑞科技防火强费用，账面价值 68,633.01 元。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引用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天健审(2024)3-25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合并底稿表。

四、 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为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 9.《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1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15.《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16.《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 1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20.《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

2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 2021 年—2023 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委托人提供的商誉资产形成的评估报告；
3.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委托人提供的盖章版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5.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7. 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
8.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1. 市场询价资料；
12.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清单；
2.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数据库；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相关规定，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通过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可以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层次有以下三种途径：

（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对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考虑了处置费用包括与评估对象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包含商誉资

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可以预计产生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思路。

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的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1. 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税前现金净流量=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R_{n+1} ：终值；

n ：预测期。

(1)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税前现金流 i - 营运资金增加 i - 资本性支出 i

(2) 终值 R_{n+1} 的确定

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3) 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式中: R_e : 股权收益率;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该方法以税后折现率 WACC 为基础, 通过所得税率反算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WACC_{BT} = \frac{WACC}{1 - T}$$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 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 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拟定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 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 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 我公司对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 并指派专人指导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 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01月04日至2024年01月0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查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查看，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查看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

经营管理结构；

- (2)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未来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

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定企业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计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

5.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产品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8.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9.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种方法对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5,893.63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882.00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3,589.61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惠州联韵声

学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88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贰万元整。

本次委估账面值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摘自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4）3-25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合并底稿表。如审计报告与本次委估企业申报数据存在差异，可能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项目引用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4）3-25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合并底稿表。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

（五）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采用评估方法的一致性。本次评估对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前次评估的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656号）采用的评估方法基本一致。

2. 本次评估范围是由委托人、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及审计机构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仅在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对商誉资产组组合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4. 根据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的产权交易市场。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7.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8.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数据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9.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

所在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资产减值测试有效。
- 3.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财务报告编制完成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十四、 签名盖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夏薇   资产评估师：郑利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合并财务报表
- 附件二、委托人和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评估明细表
-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